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2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情况。
-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7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9:26、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6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明东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408人,代表股份941,513,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649%。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40,506,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997%。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06人,代表股份301,007,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6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03人,代表股份11,527,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7%。

8.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外,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10名董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情况:同意939,874,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9%;反对1,56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7%;弃权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89,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18%;反对1,56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03%;弃权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
- 2.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表决情况:同意939,854,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7%;反对1,607,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7%;弃权5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89,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037%;反对1,607,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48%;弃权5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7%。
-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表决情况:同意939,398,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2%;反对1,56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7%;弃权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00,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895%;反对1,56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82%;弃权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3%。
-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表决情况:同意939,83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4%;反对1,62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2%;弃权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46,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122%;反对1,62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66%;弃权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5%。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 每股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18日
● 差异化分红选择: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选择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选择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和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持有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133,620,000股除公司证券账户持有1,374,700股后的132,445,300股为基数测算,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0,462,419.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审议实施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发现金股利比例)
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2,445,300×0.23)÷133,620,000=0.228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28)÷(1+0)=(前收盘价-0.22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18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 关于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数据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派送现金股或转账现金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持股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国华、陈静波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3.相关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年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操作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相关股东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 (3) 对于持有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其持有A股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投资者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其持有A股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投资者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其持有A股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投资者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 如有特殊情况,如:如对公司分红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677-98900630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6-043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进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增加4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拟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增加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 (四)投资品种
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至06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新首页“上证路演中心”栏目通过公司邮箱 IR@willa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26年2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咨询类别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国女士

独立董事:顾清松教授

董事:总裁:李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钟雪女士

数字营销部总经理:马俊先生

战略投资总监:吴浩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至06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ollect),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说明会通过电子邮箱 IR@willa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的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

电话:0731-98919788

邮箱:IR@will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年,自2026年6月1日起计算,租赁费用为每年5,276,619.42元。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了《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公司承租建机集团生产用机器设备共467台套,主要购得:油漆、起重、检测等机械,租赁期限为6年,自2020年6月1日起计算,年租金为5,276,619.42元。

上述租赁协议于2026年5月31日到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建机集团签订新的《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继续承租建机集团生产用机器设备共467台套,租赁期限为2年,自2026年6月1日起计算,年租金仍为5,276,619.42元,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于第三个月末前支付当期租金。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建机集团为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杨宏军,注册资本:98,020万元,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新筑新城北村11号(经二路南侧),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及成型设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及维修;金属材料、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土地的租赁;本公司所属道路修建、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进出口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25年度,建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8,387.31万元,净资产54,288.25万元,营业收入2,226.61万元,净利润7,-8,006.6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建机集团所属的共467台套生产用机器设备的租赁费。

(二)关联交易价格

上述机械设备的年租金为5,276,619.42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及履行
经公司与建机集团协商一致并协商,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新的《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公司承租建机集团生产用机器设备共467台套,租赁期限为2年,自2026年6月1日起计算,年租金仍为5,276,619.42元,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于第三个月末前支付当期租金。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为了维护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的议案》。

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方万里先生、黄爱民先生进行了回避。(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专门会议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议案。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6年6月10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上午9:30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方万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部分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董监事会成员部分组织架构调整的提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薪酬追索款项的议案》;

董监事会同意对已取得合法有效证据,确属无法收回的款项申请核销,拟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36,901,476.26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方万里先生、黄爱民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927,94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927,940股后的128,594,780股测算,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派发现金,即15,431,373.60元=128,594,780股×0.12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而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配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应1.117328元/股计算(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7328元=15,431,373.60元/131,522,720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应以1.173285元/股计算(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1.173285元=15,431,373.60元/131,522,720股×10)。
- 3.综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7328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927,940股后的128,594,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投资资金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

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数据调整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郭周、周茂发、刘国良、郭晓峰、郭静君、郭少君、汕头市市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